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 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塔城国际")持有公司 18,084.2552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9.78%。本次解除质押4,120 万股,占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22.78%,占公司总股本的4.51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,塔城国际剩余 被质押股份数量为3,400万股。

近日,公司收到塔城国际发来的通知,其质押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4,120 万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完成回购并解除质押。有关质押情况可详 见 2019 年 4 月 4 日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及进行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4); 2019 年 11 月 9 日的《关于控 股股东部分持股补充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2); 2020 年 3 月 14 日的 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补充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3); 2020 年 3 月 19 日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补充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6); 2020 年 4 月 3 日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1)。

本次解除质押的主要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新疆塔城国际
W44. H 14	资源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(股)	41, 200, 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2.78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4. 51%
解质时间	2023年4月4日

持股数量	180, 842, 552
持股比例	19. 78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34, 000, 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8.80%
剩余被质押(被冻结)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 72%

注:鉴于有相关权利人申请的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,目前塔城国际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处于冻结状态。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调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28)、2020 年 7 月 17 日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47)及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8)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,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3日